

债券代码：184121

债券简称：21伊川债

2021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年11月18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21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1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第3年至第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伊川债

3、债券代码：184121

4、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3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至第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3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的每年 11 月 18 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比例偿还本金，最后八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0\% - 20\%)$
 $=8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立奇大厦C区二楼

联系人：金静怡

联系电话：0379-68578966

2、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北翼15层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第一期）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
性公告》之盖章页

